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的信頭

本司檔號 Our Ref. : (22) in LDT/150/00/8(A)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2/98
電話號碼 Tel.No. : 2867 4483

圖文傳真送遞 : 2509 905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199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案委員會

本年 10 月 26 日政府已接獲司法機構對草擬修正案（夾附在本年 10 月 19 日給你的信件內者）所提出的意見。簡言之，司法機構並不支持該修正案。司法機構的有關意見如下：

“2.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提出修改關於傳聞證據方面的法律時，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為了節省時間及訟費；因訴訟人目前往往藉將傳聞通知書及反對書送交存檔而浪費時間及訟費。在非正審聆訊及上訴中亦經常須要處理這些通知書及反對書（以反通知書的形式提出反對者）所引起的爭議。

3. 提議中草案第 2(a) 條的效力是重新引進現有的反對程序，並要求法院就其作出判決。唯一的變動是將裁定推遲至審訊結束之時。草案第 2(b) 條的效力是重新引進發出傳聞通知書的程序。假如此兩種程序均獲引進，則各方當事人相當可能視之為在審訊中保障自己立場的例行事務。這正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欲免除的兩項事宜。故此，重新引進此兩種程序便會使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提議幾乎變得全無作用。

4. 我們注意到有關的聯合王國法令保留了就使用傳聞證據而給予事先通知的程序〔即草案第 2 (b) 條〕，而將其免除的理由已清楚列明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內的第 5.34 至 5.37 段之中。我們同意該等理由。”*

此信件旨在於本年 10 月 29 日討論草擬修正案的會議舉行之前，通知草案委員會有關司法機構的立場。由於在該會議舉行之前未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必要的內部諮詢，對於政府就司法機構的意見而在立場方面有無改變，本人目前亦未能作出任何表示。

霍思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1998 年 10 月 27 日

副本送交：
法律政策科（單格全先生）
(蕭敏璇女士)
法律草擬科（吳華姿女士）— ‘B’ 檔案
法律改革委員會（梁滿強先生）（供備知）

* 註：第 2 至 4 段節錄自司法機構致律政司的信件，始發語言乃英文，信件並無夾附中文文本。